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4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于201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 至2014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155,970,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5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55,937,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5374 %。现场会议由王一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3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4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① 选举王一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② 选举李建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③ 选举魏合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④ 选举王粤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⑤ 选举刘三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⑥ 选举刘健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全体通过。

2、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① 选举谢兴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② 选举荣忠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③ 选举张川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全体通过。

3、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李京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②选举李柏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全体通过

4、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55,937,0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3%;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审议《公司与扬子矿业(缅甸)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缅甸蒙育瓦S&K铜矿6号堆浸场土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8,086,9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制度全文请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慧青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14-048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下午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 8名, 魏合田董事委托 王粤涛 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选举王一彤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2. 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粤涛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总经理,杜晓东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刘健哲先生、张世平先生、赵志勇先生、单钧先生、王晓冰先生、王新庆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余道春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经营班子财务总监,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3. 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建民董事、谢兴国独立董事、张川独立董事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健哲董事、谢兴国独立董事、张川独立董事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粤涛总经理:1968年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仪表/工业外贸专业,工学/经济学双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机电处业务员、项目一处工程师、北非代表处工程师、国际合作部项目一部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副主任,深圳西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北方工业公司驻南非代表处总代表,驻津巴布韦代表处总代表,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党委副书记。经核实,王粤涛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经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为北方国际六届经营班子总经理。

刘健哲副总经理:1968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轴承厂见习生,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民品管理部业务经理、经营管理部业务经理、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副主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纪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经核实,刘健哲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为北方国际六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

张世平副总经理:1959年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英语专业,学士,译审。历任兵器部第201研究所情报室翻译,中国北方工业公司进口处翻译、副处长,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国贸三部进口二处处长、副译审,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国际合作部项目四部项目经理、副经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四部副经理,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伊朗代表处副代表、代表、兼伊朗电气化铁路项目经理部经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届副总经理。经核实,张世平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为北方国际六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

余道春财务总监:1968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和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国民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综合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财审部助理会计师、驻塞浦路斯APC联营公司财务经理、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财审部会计师、副经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中国万宝工程公司财审部主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四届、五届财务总监。经核实,余道春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为北方国际六届经营班子财务总监。

赵志勇副总经理:1965年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物资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兵工物资总公司机电处业务员、总经办秘书、金融投资部经理,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发展规划处副处长、处长、企划部副主任,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战略管理部副主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副总经理。经核实,赵志勇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为北方国际六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

杜晓东董事会秘书: 1969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悉尼麦考瑞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教育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经营管理部业务员,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员、副主任、主任,经营计划部主任,战略与投资部主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届、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四届、五届董事会秘书。经核实,杜晓东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经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为北方国际六届董事会秘书。

单钧副总经理:1970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企业管理专业,双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燕兴总公司外贸综合处职员,中国万宝工程公司项目二处业务经理,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中国万宝工程公司项目三处项目经理,中国万宝工程公司驻埃塞俄比亚代表处项目经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三部项目经理、水利电力工程部项目经理、项目开发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国际工程二部经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国际工程二部经理、五届副总经理。经核实,单钧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为北方国际六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

王晓冰副总经理:1968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铁路信号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助理工程师,铁道部电气化局北京电铁通号设计院工程师,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二部项目经理、地铁工程部副经理、经理,国际工程一部副经理(正职待遇)、国际工程一部经理,五届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国际工程一部经理、五届副总经理。经核实,王晓冰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为北方国际六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

王新庆副总经理:1965年生,中共党员,兰州大学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副译审,历任北方设计研究院翻译室翻译,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军项一部项目经理,驻乌干达代表处副代表,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军工项目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北方工业公司第四地区部总经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副总经理。经核实,王新庆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为北方国际六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4-049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在北京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李柏森监事委托李京涛监事表决。李京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

会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 0票。

选举李京涛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此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备查文件: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O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4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下午14:3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世春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

(七)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2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390,900,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4860%,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相关中介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亲自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2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390,900,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9486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亲自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214,347,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11615%。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7人,代表股份176,552,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324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给予董事会债务融资授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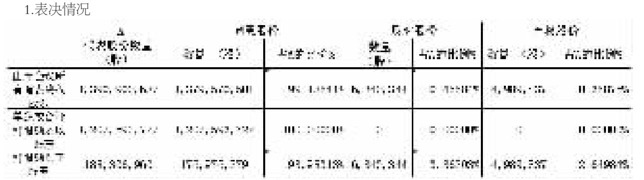

备注: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指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9.74%;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99%。下同。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债务融资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每年度公司的债务融资计划(其中的债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等债务型融资。但《公司章程》、监管机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并进行具体实施。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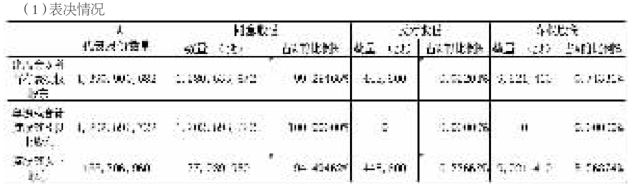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1)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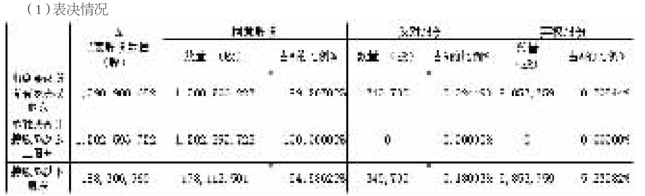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每股7.50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1)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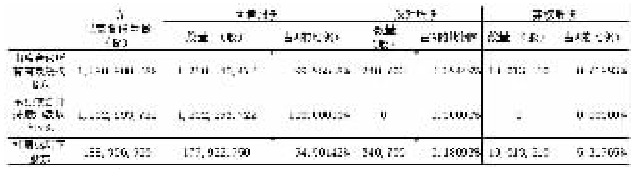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7.5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3,333.33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比例:以公司完成回购资金总额2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7.50元/股进行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万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1)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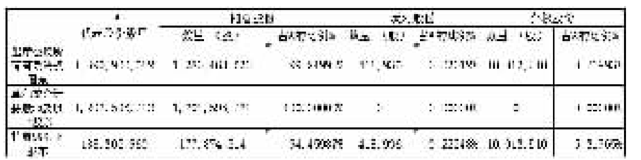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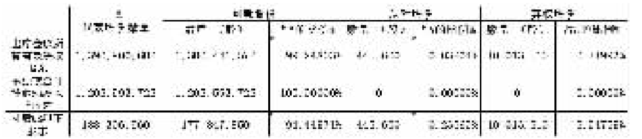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本次回购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1)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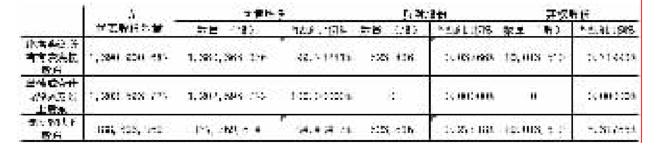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7.50元/股的条件下择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

(1)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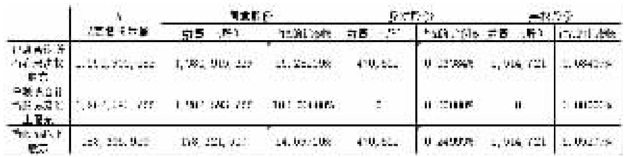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4)第0283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4-04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14年9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将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7.5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如果按7.50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万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减少。

本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2014年9月17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4年9月17日至2014年11月1日,每日8:30-11:00、14:30-17:00;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2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晓鹏　吕国强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号码:010-66573956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2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俞星先生辞呈,因俞星先生个人原因,希望专注发展其他个人事业,特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一切职务。

由于俞星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之最低人数,公司正在全力物色合适人选,以尽快填补独立董事空缺,在新独立董事就任之前,俞星先生仍将继续履职,俞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本次独立董事的更替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俞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4-02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4年9月25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 http://irm.p5w.net 。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5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6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1,535,443,10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1%,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1人,代表股份1,221,960,077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9.12%。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046,573,311股;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55人,代表股份175,386,766股。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313,483,024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1.59%。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人、代表股份313,483,024股;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曹翠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议案1和议案5,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2至议案4、议案6至议案9。其中,议案6至议案9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及代理人回避了对议案6至议案9的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为深圳招商建设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35,443,101	1,534,968,808	99.97%	100	0.00%	474,193	0.03%
与会A股股东	1,221,960,077	1,221,485,784	99.96%	100	0.00%	474,193	0.04%
与会B股股东	313,483,024	313,483,024	100.00%	–	0.00%	–	0.00%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35,443,101	1,534,657,858	99.95%	–	0.00%	785,243	0.05%
与会A股股东	1,221,960,077	1,221,174,834	99.94%	–	0.000%	785,243	0.06%
与会B股股东	313,483,024	313,483,024	100.00%	–	0.00%	–	0.00%

议案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35,443,101	1,534,657,858	99.95%	248,300	0.016%	536,943	0.03%
与会A股股东	1,221,960,077	1,221,174,834	99.94%	248,300	0.020%	536,943	0.04%
与会B股股东	313,483,024	313,483,024	100.00%	–	0.00%	–	0.00%

议案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35,443,101	1,534,657,858	99.95%	248,300	0.016%	536,943	0.03%
与会A股股东	1,221,960,077	1,221,174,834	99.94%	248,300	0.020%	536,943	0.04%
与会B股股东	313,483,024	313,483,024	100.00%	–	0.00%	–	0.00%

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35,443,101	1,534,922,158	99.97%	21,300	0.001%	499,643	0.03%
与会A股股东	1,221,960,077	1,221,439,134	99.96%	21,300	0.002%	499,643	0.04%
与会B股股东	313,483,024	313,483,024	100.00%	–	0.00%	–	0.00%

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1,535,324,850	1,534,647,182	99.96%	216,775	0.014%	460,893	0.03%
与会A股股东	1,221,869,577	1,221,191,909	99.94%	216,775	0.018%	460,893	0.04%
与会B股股东	313,455,273	313,455,273	100.00%	–	0.00%	–	0.00%

议案7、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1,535,324,850	1,534,643,801	99.96%	216,875	0.014%	464,174	0.03%
与会A股股东	1,221,869,577	1,221,188,528	99.94%	216,875	0.018%	464,174	0.04%
与会B股股东	313,455,273	313,455,273	100.00%	–	0.00%	–	0.00%

议案8、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1,535,324,850	1,534,643,901	99.96%	216,775	0.014%	464,174	0.03%
与会A股股东	1,221,869,577	1,221,188,628	99.94%	216,775	0.018%	464,174	0.04%
与会B股股东	313,455,273	313,455,273	100.00%	–	0.00%	–	0.00%

议案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1,535,324,850	1,534,678,920	99.96%	549,630	0.036%	96,300	0.01%
与会A股股东	1,221,869,577	1,221,223,647	99.95%	549,630	0.045%	96,300	0.01%
与会B股股东	313,455,273	313,455,273	100.00%	–	0.00%	–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曹翠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4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23日、2014年7月30日、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13日、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3日和201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因筹划定向增发事项,拟通过向特定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进新的战略大股东,并募集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9日起开始正式停牌。

停牌期间,相关申报文件正在进一步完善中。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的通知:周一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计2,12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1)1,414万股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4日。该笔质押于2014年9月11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706万股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8日。该笔质押于2014年9月15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周一峰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6,305,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本次质押股份共2,12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7.78%,占公司总股本的3.06%;周一峰女士累计质押股份6,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 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4-3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9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并分别于8月26日、9月2日、9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鉴于该事项仍在磋商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9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九月十七日